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DR、足底压力及步态分析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475-JDZB

合同编号: GFELZYYCGZX20250284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G1-01740-001

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 广西欣易晟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DR、足底压力及步态分析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分标 2

合同编号: GFELZYYCGZX20250284

采购单位(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欣易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DR、足底压力及步态分析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LZZC2025-G1-990475-JDZB)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足底压力及步态分析系统(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Medtrack-Gait	芯康/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 套	550000	550000	中央资金
2	体态评估系统（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Medtrack-Balance	芯康/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 套	150000	1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设备安装、运输、验收、培训、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其他辅材、消耗品、专用工具的采购、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技术资料、人员投入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在供货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并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不得要求甲方对其漏报、少报的内容追加支付款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保证来源于原厂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原厂设备的性能要求,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 物流环节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11. 收货单位: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收货地址: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



中心柳州医院医学装备科（柳州市博园大道 50 号）；收货人：梁仁刚 15107723279。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3.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以招标文件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性能进行验收，货物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1.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12.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13.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过程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过程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过程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④货物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成交后, 甲方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 属虚假响应行为, 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须赔偿甲方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 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尽快安装调试完毕, 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 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6.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 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 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 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1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甲方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货物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免费培训, 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 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 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质保期: 提供 36 个月整机质保。(整机: 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 质保期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报告之日起算起, 质保期内乙方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不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期内保证供应仪器的维修与配件供应。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 远程服务的, 无差旅费用; 需要上门服务的, 需要收取差旅费(根据距离明确价格); 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 无检测费; 需要检测报修的, 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 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 经有偿服务后, 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 90 天的保修期限。

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 并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提供上门服务。生产厂家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0571-88761092), 报修立即响应, 24 小时紧急维修, 48 小时普通维修, 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 乙方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 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8\%$ (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 则超出天数按 1: 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 超出 10% (停机故障日/365 天 $\times 100\% \geq 10\%$) 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及可预期收益。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 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6. 质保期内设备如涉及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7. 如设备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 乙方承担接入甲方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8. 质保期内, 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 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 乙方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并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甲方平时应急使用, 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整件产品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之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 付款前乙方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 设备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 若有其它特殊情况, 由双方共同协商。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若货物投入使用后,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 (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 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 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 导致



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伍**份, 乙方**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2025年9月11日	乙方(章) 广西欣易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金凯路 18 号 2 号楼 305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贺玉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才勇